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二零一八年三月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莞泰法意字 004 号

致：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义.....	5
正 文.....	6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9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 查的意见.....	9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 见.....	10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10
八、结论意见.....	11
签 署 页.....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	指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且属于控股股东增资，未能引入外部资金，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也未发生交易，股票流动性差，企业价值未能充分体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成长期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着重提高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提升公司业绩，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利新先生主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因该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停牌事项的暂停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54,8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8年1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三）2018年1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四）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五）2018年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六）2018年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新先生、葛佩娟女士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新先生、葛佩娟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54,8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201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

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股东对于公司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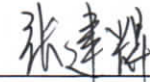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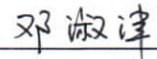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张 建 辉

经办律师：



邓 淑 津